**誠正中學106年度廚餘標售案 投標須知**

1. 招標機關：誠正中學（以下簡稱本機關）。
2. 機關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德昌街231號。
3. 清運地點：本機關廚餘收集場。
4. 現場勘察：請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機關總務處由承辦人協同會勘。
5. **原則上為期一年(106年11月01日至107年10月31日) 於此期間如政府(主管機關)明確定訂本次標的物之管理有特別規定(如禁止餿水養豬之政策）或有其他相關規定時，即配合政策終止本案契約並依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6. 投標資格摘要：自然人或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畜牧場登記之廠商。
7.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前於辦公時間內，前來本機關總務處不具名領取標件乙份或至本校全球資訊網逕行下載投標文件**（http://www.ctg.moj.gov.tw）。**，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契約書稿、3.標價清單、4.廠商文件審查表、5.廠商代理人委任書、6.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8.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及地點：

文件須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投標人（或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誠正中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德昌街231號總務處收)。

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時，至本校簡報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時地開標。**

1. 押標金暨履約保證金：

**押標金：ㄧ定金額**，**新臺幣叁仟元整**。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誠正中學總務處出納或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竹北分行068036070121誠正中學301專戶，收據併入投標文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向本校出納繳交後，將收據併入投標文件依限寄(送)達；未於截止期限前繳納押標金者，以資格不符論，不得參加開標；得標者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1. 決標方式：**本案採標價比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之**。**若最高價相同時，比加價高價者得標，若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以最接近底價者優先加價，優先加價後如未高於底價，則其他廠商可參加比加價，如廠商因故未到場，視同自願放棄議價權利。**
2.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如本校尚未完成次期廚餘出售之合約時，廠商須依本期之契約，繼續承購至本校完成次期之出售合約時為止。
3. 訂定契約：得標廠商於10日內，與本機關簽訂合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4.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例如本案投標須知第八點之相關合格證被廢止或撤銷者，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四）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六）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須知所用辭

 句或文字發生疑義時，招標機關有解釋權。本須知為契約之附款，

 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本校政風室：電話03-5575834，郵政信箱：新豐山崎-79號信箱。網址： ctgn@mail.moj.gov.tw

（二）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郵政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電話03-5558888郵政信箱：**竹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五）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